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1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1年1-6月，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往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了解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并着重了解了其业务资质、财务水平和风控能力，认为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安全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铮、钱卫、胡小雷

2021年8月12日